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政策、标准，拟订全区民政事 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 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 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城乡特殊困难群众专项帮扶、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 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 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 理办法，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及政 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 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 作。

6.贯彻执行婚姻登记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 姻登记工作。

7.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负责殡葬管理工 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 3 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 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贯彻执行慈善事 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 票发行工作。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 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 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 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 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涉外儿童收养上报工作。

11.负责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 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依法依规负责全区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便民化等 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本级）。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景德镇市昌江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景德镇是昌江区慈善总会。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 人，其他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3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3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8.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2.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6.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41.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37
	30			61	
总计	31	2,393.01	**总计**	62	2,393.0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6.95	2,323.44	0.00	0.00	0.00	0.00	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2.95	2,219.44	0.00	0.00	0.00	0.00	3.5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0.46	226.94	0.00	0.00	0.00	0.00	3.51
2080201	行政运行	142.47	138.96	0.00	0.00	0.00	0.00	3.5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4	7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4	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	1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05.31	1,00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9.94	5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9.62	2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59.92	25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09.77	30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05	1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4.30	34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4.30	34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2.09	1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9.89	1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3.50	1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3.50	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18	32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18	32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	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	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95	2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95	2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28.95	2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0.89	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89	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89	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1.63	193.75	2,14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25	179.59	2,056.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5.90	168.15	77.75			
2080201			行政运行	157.92	145.92	12.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4	20.87	51.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4	1.37	1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	1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	11.44				
20810			社会福利	1,001.99	0.00	1,001.99			
2081001			儿童福利	56.91	0.00	56.91			
2081002			老年福利	239.62		239.62			
2081004			殡葬	259.92		259.92			
2081006			养老服务	309.49		309.4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05		136.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4.30		344.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4.30		344.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0		2.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0		2.50			
20820			临时救助	4.18		4.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8		4.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2.09		132.0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9.89		129.8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		2.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3.50		163.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00		7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3.50		9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5		330.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5		33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	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	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	5.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95		28.95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95		28.95			
2159802			制造业	28.95		2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	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	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	8.58				
229			其他支出	62.27		62.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27		62.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2.27		6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3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9.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7.29	2,217.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8	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8.95		28.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8	8.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0.89		60.8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3.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1.29	2,231.45	89.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8.23	38.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0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59.52	**总计**	64	2,359.52	2,269.67	8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31.45	186.79	2,04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29	172.63	2,044.6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6.94	161.19	65.75
2080201			行政运行	138.96	138.9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4	20.87	51.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4	1.37	13.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	1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	11.44	
20810			社会福利	1,001.99	0.00	1,001.99
2081001			儿童福利	56.91	0.00	56.91
2081002			老年福利	239.62		239.62
2081004			殡葬	259.92		259.92
2081006			养老服务	309.49		309.4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05		136.0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4.30		344.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4.30		344.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0		2.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0		2.50
20820			临时救助	4.18		4.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18		4.1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2.09		132.0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9.89		129.8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0		2.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63.50		163.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00		7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3.50		93.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5		330.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35		330.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	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	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	5.2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	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	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	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96	30201	办公费	1.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6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1.42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0.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9.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08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0.43	公用经费合计					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84	89.84		89.8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95	28.95		28.95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95	28.95		28.95	
2159802	制造业		28.95	28.95		28.95	
229	其他支出		60.89	60.89		60.8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89	60.89		60.8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89	60.89		60.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	1.00	0.2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00	0.20
（1）国内接待费	7	——	——	0.2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2393.0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66.06万元，比上年增加35.94万元，增长119.3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2326.95万元，比上年减少509.88万元，下降17.97%，主要原因：低保资金财政直拨。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2323.44万元，占99.85%；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51万元，占0.1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2393.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341.63万元，比上年减少459.26万元，下降16.40%，主要原因：低保资金财政直拨；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51.37万元，比上年减少14.68万元，下降22.22%，主要原因：上缴财政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93.75万元，占8.27%；项目支出2147.88万元，占91.73%；经营支出0.00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573.92万元，决算数232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429.76万元，决算数221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结算补助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58万元，决算数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28.95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8.58万元，决算数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30.00万元，决算数6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结算补助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6.7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60.13万元，比上年减少28.41万

元，下降 15.07%，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单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8 万元，下降 58.2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 万元，增长 8.1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0.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1.4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5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74.4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

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5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74.4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20 人次，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6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99 万元，下降 55.7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6.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38.8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9.58%。其中，3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昌江区民政局80周岁以上老龄人补贴、昌江区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9.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

绩效目标清晰，受益对象明确，符合国家政策，符合民生需求，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1.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84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本部门立足工作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昌江区民政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最低人民生活保障，提高社会稳定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高度重视 2024 年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全面按照财政要求推动绩效管理，认真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昌江区财政局关于昌江区区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昌财绩字【2023】1 号文件要求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本部门以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为重点，采取部门评价和自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审核会计资料，预决算报表，询问、观察和绩效监控等方法对 2024 年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项目自评，2024 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合理，资金明细测算相对准确，部门绩效监测成效明显，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基本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024年度纳入部门绩效自评的项目具体有，中央、省 市以及本级财政资金等37个二级项目。

2、综合评价结论

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认为参与部门绩效自评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实施按计划进行，项目综合自评平均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从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项目资金基本能够及时拨付到位，少数项目因较为分散或存在跨年实施情况，执行率未达到100%，其中37个项目自评得分在90（含）-100（含）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精确，编制依据和测算深度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实际执行与项目预算绩效存在偏差，二是部分项目受项目特定影响，存在跨年支付情况，导致年度资金执行率偏低。

（2）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科学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结合项目目标，确定资金支出方向和支出金额，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资金

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完整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是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通知要求，定期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进行预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跟踪，做到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三是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执行效率。对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当年执行进度较慢，预计年度可能形成较多结转资金的项目，及时依程序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已经实施尚未完成的跨年项目加大执行力度，压减年末结转资规模，提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5、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自评应有作用。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深入推进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实现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有效衔接，加强资金监控，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完善资金预算分配、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改进预算管理与决策。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本级）“殡葬改革资金”“景财社指(2022)53号居委会和三院工作人员补贴” 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2)48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离任两老、走访慰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73	8.273	8.207	10	99.2	7
	政府预算资金	8.27278	8.27278	8.20669	—	99.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本	=430200元	430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96%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	持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2)27号市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382	73.18	73.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8.382017	73.180299	73.18029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2.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3.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4.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资金	≤1170元	1170	5	5	
			未保救助	≤1610元	1610	5	5	
			流浪乞讨救助	≤1000元	1000	5	5	
			孤儿救助	≤1610元	161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数量	≥5人	5	5	5	
			孤儿人数	≥10人	10	5	5	
			未保数量	≥10人	10	5	5	
			特困数量	≥86人	86	5	5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3）32号省级彩票公益金养老事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28.394	28.39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0	28.393659	28.39365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遵循福利彩票发行宗旨，支持嵌入式养老院建设，支持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嵌入式养老院建设资金	=20万	20	10	10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金	=30万	3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150户	150	5	5	
			嵌入式养老院建设数量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合格率	≥96%	96	5	5	
			嵌入式养老院建设验收合格率	≥96%	96	5	5	
		时效指标	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周期	1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嵌入式养老院建设实施周期	1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3）24号市本级特困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2	2.2	2.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2万元	2.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数	应救尽救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效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特困人员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3）45号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4	24		2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成本	≥50元	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400人	400	10	10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月数	=12月	12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6%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3）31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706	93.843	93.84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33.706	93.842521	93.84252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2：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3：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促进设施提档升级目标4：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5：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目标6：优化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8万元	18	3	3	
			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试点、乡	=20万元	20	3	3	
			为民服务平台打造	=20万元	20	3	3	
			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及消防设施改造升级	=70万元	70	3	3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15万元	15	4	4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5万元	15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面积	≥200平方	200	4	4	
			优化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资源配置试点、乡	=1个	1	4	4	
			打造为民服务平台面积	≥180平方	180	4	4	
			支持一批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及消防设施改造升	=1家	1	4	4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50张	50	4	4	
			养老护理员培训	≥50人次	50	4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6%	96	4	4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设施建设(实施)周期	1	基本达成目标	4	4	
			项目资金到位率	收到后及时拨付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3）45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5	140	1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34.5	140	14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2：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3：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促进设施提档升级；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20万元	20	10	10	
			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	=13.5万元	13.5	5	5	
			“一老一小”改革试点	=201万元	20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嵌入式养老院面积	≥100平方	100	6	6	
			“一老一小”改革试点面积	≥5000平方	5000	6	6	
			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面积	≥100平方	100	6	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	
			项目验收合格率	≥96%	96	6	6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收到后及时下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项目设施建设（实施）周期	=1年	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2)53号精简退职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	1.055		1.05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2.3	1.055		1.05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正对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给予基本生活救济。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简退职成本	≥675元	67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数	≥40人	40	10	10	
			发放补贴月数	=12月	12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及时率	≥96%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3）50号春节走访慰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4.411	4.41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3.8	4.41087	4.4108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走访困难企业成本	＝2万	2	5	5	
			走访困难群众成本	＝1000元	1000	10	10	
			走访敬老院成本	＝1万	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困难群众数量	≥78人	78	8	8	
			走访困难企业数量	＝1个	1	8	8	
			走访敬老院数量	＝4所	4	8	8	
		质量指标	按标准走访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走访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慰问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缓解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社保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8	18	1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救助成本	≥1170元	117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救助人数	≥154人	154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6%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2)53号2023年离村两老干部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6	0.528		0.52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36	0.528		0.52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农村离任老村党组织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生活补贴补助发放，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离任两老成本	≥440元	44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助人数	≥11人	11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6%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2)53号居委会和三院工作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	35	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9	35	3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用于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委会及三院工作补贴成本	≥1万	1	10	10	
			三院人员生活补贴成本	≥200元	2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委会及三院数量	≥45个	45	10	10	
			三院人数	≥200人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96%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3)12号孤儿助学与殡葬设施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8	30	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完成学业。2、完善殡葬设施设备。3、支持开展一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金	=1万元	1	10	10	
			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	=16万元	16	5	5	
			殡葬设施改造	=50万元	5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者社区服务活动	=10场	10	5	5	
			殡葬设施改造个数	=5个	5	5	5	
			志愿者团队	=5支	5	5	5	
			志愿者相关专业培训	=3场	3	5	5	
			孤儿助学资助人数	=2人	2	5	5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发放率	=100%	100	4	4	
			志愿者专业认识度、积极性	稳步上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殡葬设施更新改造验收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收到资金分配下达时效	≤10天	1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者社区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殡葬服务火化能力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应助尽助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殡葬设施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3	3	
			接受资助孤儿满意度	≥98%	98	4	4	
			志愿者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3	3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社指(2022)53号城镇脱贫解困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	70	7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6	70	7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脱贫解困资金	＝206万元	20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人数	≥3000人	3000	10	10	
			城镇困难群众对象补助资金发放月数	＝12月	12	10	10	
		质量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镇困难群众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80周岁以上老龄人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04	236.024	236.02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36.04	236.02368	236.0236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补贴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成本	=3600元/年	3600	5	5	
			80-8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成本	=600元/年	600	10	10	
			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成本	=1200元/年	12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人数	≥3050人	3050	8	8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人数	≥4人	4	8	8	
			90-99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人数	≥430人	430	8	8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准确率	≥96%	96	8	8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失能老年人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6	3.6		3.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成本	=600元/年	6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人数	≥60人	60	10	1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养能力评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2.815	2.811	10	99.85	7
	政府预算资金	3	2.8152	2.8109	—	99.8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更好地保障被收养儿童合法权益。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每户费用	=2000元	2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达到收养条件、办理收养手续	=15户	15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收养条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上门评估时效	收到材料后10天内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收养人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收养人和收养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4.993	10	99.87	7
	政府预算资金	5	5		4.993461	—	99.8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旨在造福我区人民，为群众办理婚姻事项登记，提高人民幸福感；预计全年登记婚姻事项1000余对，宣讲婚姻知识2000余人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本费	＝15元	15	10	10	
			免费证件照	＝10元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人数	≥2000人	2000	10	10	
		质量指标	登记信息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登记工作效率	现场及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756	55.904	55.90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3.756	55.90358	55.9035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19320元/年	1932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3人	33	10	1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失能残疾人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8.58	8.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08	8.58	8.5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逐步解决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照护和托养服务需求，改善生活质量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贴成本	=7200元	7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贴人数	=14人	14	10	1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改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60.889	259.921	10	99.63	7	
	政府预算资金	295	260.889	259.92055	—	99.6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行为，建立健全殡葬改革奖励、补助和减免的激励机制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改扩建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成本	=20万	20	3	3	
			主动火化奖励资金成本	=2000元	2000	3	3	
			主动安放骨灰至公益性公墓奖励资金成本	=1000元	1000	4	4	
			骨灰盒成本	=300元	300	3	3	
			红白理事会工作经费成本	=1万	1	3	3	
			遗体接送、火化费用成本	=1000元	10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白理事会个数	=68个	68	5	5	
			新建、改扩建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个数	=3个	3	5	5	
			主动进入村级公益性公墓人数	≥350人	350	5	5	
			预估死亡人员	≥400人	400	5	5	
			免费领取骨灰盒人数	≥400人	400	5	5	
			非公职主动火化人员	≥400人	400	5	5	
		质量指标	辖区内绿色殡葬达标率	≥98%	98	5	5	
		时效指标	殡葬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情况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情况	逐步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奖补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6	243.6		243.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43.6	243.6		243.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	＝1440元/年	1440	10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成本	＝1440元/年	144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526人	1526	10	10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294人	1294	10	1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质量	逐步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8	2.332	2.33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9.28	2.33224	2.3322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失能老年人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200人/月	200	10	10	
			半失能老年人床位运营补助标准	=100人/月	100	5	5	
			第三方评估民营养老机构	=5000/家	5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能老年人数	=31人	31	8	8	
			半失能老年人数	=82人	82	8	8	
			民营养老机构数量	=4家	4	8	8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率	≥98%	98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587	29.565	10	99.92	7
	政府预算资金	30	29.5872	29.564836	—	99.9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走访特困户	=1000元/户	1000	4	4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企业	=20000元/个	20000	4	4	
			春节走访慰问敬老院	=10000元/所	10000	4	4	
			春节走访慰问居委会	=3000元/个	3000	4	4	
			春节走访高龄、残疾人、孤儿、低保户等	≥1000元/人	10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居委会数量	=67个	67	4	4	
			春节走访慰问敬老院数量	=4所	4	4	4	
			春节走访高龄、残疾人、孤儿、低保户数量	≥24人	24	4	4	
			春节走访慰问特困户数量	=15户	15	4	4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企业数量	=1个	1	4	4	
		质量指标	走访困难群众覆盖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春节期间及时走访	确保春节期间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访群众春节基本物资保障	基本得到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771	52.771		52.77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2.7712	52.7712		52.771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资金	=527712元	52771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应纳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敬老院正常运转，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费	≥5000/月	5000	10	10	
			维护费	＝40000元	4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电费度数	≥200度	200	5	5	
			敬老院维护面积	＞300平方	300	5	5	
		质量指标	敬老院入住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缴纳水电费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集中供养老年人基本生活、维护老年人合	有效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732	30.73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732	30.73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成本	=7320元	7320	3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成本	=3000元/户	3000	2	2	
			奖补民办养老机构参与等级评定获评二级、三	=10万元	10	2	2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成本	=600元/人	600	3	3	
			养老护理员入职奖补、岗位补贴	=4762元/人	4762	3	3	
			城市老年助餐点建设成本	=4万元/家	4	2	2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成本	=5万元/家	5	2	2	
			家庭养老床位成本	=3000元/张	30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数量	=150户	150	2	2	
			奖补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家	1	2	2	
			城市老年助餐点建设数量	=4家	4	2	2	
			养老护理员入职奖补、岗位补贴人数	=21人	21	3	3	
			护理员培训人数	≥50人/次	50	3	3	
			家庭养老床位数量	=50张	50	3	3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个数	=1个	1	3	3	
			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数量	=3家	3	2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	持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农村养老服务的效率和能力	稳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_基本社会服务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	271.998	271.99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70	271.997854	271.99785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2、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3、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4、规范高效实施孤儿生活保障政策。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	≤1910元	1910	4	4	
			孤儿救助	=1610元/月	1610	4	4	
			未保救助	≤1610元/月	1610	4	4	
			流浪乞讨救助	≤1000元	1000	4	4	
			特困资金	≤1170元/月	117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数量	≥10人	10	5	5	
			临时救助数量	≥1000人	1000	5	5	
			未保数量	≥10人	10	5	5	
			特困数量	≥100人	100	5	5	
			流浪乞讨数量	≥5人	5	5	5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_其他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4	4.0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404	4.040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实施留守儿童和困难儿童保障相关政策；2、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补助成本	＝16200元	16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助儿童人数	≥19人	19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6%	96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儿童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儿童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_其他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6	1		10	.86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6	1		—	.8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实施 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成本	=3600元	36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23人	323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6%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其他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7		43.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3.700211		43.70021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万元	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数	≥74人	74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6%	96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28	18.2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8.28	18.2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成本	＝50元	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人数	＝3656人次	3656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96%	96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老年人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365	199.582	10	99.6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365	199.5825	—	99.6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实施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解贫解困成本	≤1000元	1000	3	3	
			农村离任两老成本	=5280元/年	5280	3	3	
			精简退职成本	≤8100元/年	8100	3	3	
			居委会及三院工作补贴成本	≤1万	1	4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	=1440元/年	1440	3	3	
			养老服务补贴成本	≤600元/年	60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387人	387	5	5	
			居委会及三院数量	≥49个	49	5	5	
			农村离任两老人数	≥2人	2	5	5	
			城镇困难群众解贫解困成本人数	≥3460人	3460	5	5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311人	1311	5	5	
			精简退职人数	≥40人	40	5	5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6%	96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其他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68	5.6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68	5.6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2、 规范实施 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成本	≤600元	600	10	10	
			临时救助成本	≤3000元	3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42人	42	10	10	
			临时救助人数	≥90人	90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6%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其他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3.5	9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3.5	93.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补助成本	＝1000元/人	1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补助人数	＝956人	956	10	10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率	≥98%	98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	2.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其他社会福利事业2.支持助学项目3.支持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及“一老一小幸福院”设施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服务能力；4.支持绿色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设施项目成本	=71万元	71	2	2	
			农村公益性公墓改扩建项目成本	=10万元	10	3	3	
			孤儿助学项目成本	=1.5万元	1.5	3	3	
			“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成本	=18.75万元	18.75	3	3	
			殡仪服务站项目成本	=50万元	50	3	3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成本	=1万元	1	3	3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成本	=9万元	9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数量	=1家	1	4	4	
			残疾人设施数量	=1家	1	4	4	
			“一老一小幸福院”设施建设数量	=4家	4	4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助孤儿人数	=2人	2	4	4	
			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安放设施建设个数	=1个	1	4	4	
			殡仪服务站建设个数	=1个	1	4	4	
			孤儿助学项目人数	=3人	3	4	4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6%	96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	成效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6		28.95	10	67.96	5
	政府预算资金	0	42.6		28.95044	—	67.9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适老化成本	≤3000元/户	3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适老化数量	=142户	142	20	20	
		质量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合格率	≥96%	96	10	10	
		时效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周期	1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持续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扩大养老供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91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80201）：反映本单位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反映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2081001）：反映本单位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2081002）：反映本单位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2081004）：反映本单位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2081006）：反映本单位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

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反映本单位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反映本单位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82501）：反映本单位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反映本单位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医疗（2101101）：反映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反映本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此处请补充部门评价报告）

昌江区城乡低保资金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令第271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提高社会稳定性，对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目标：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应纳尽纳”，提升低保户生活质量。

2. 阶段性目标：完成年度城乡低保审核及发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考核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经费支出的使用绩效，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经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昌江区民政局在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优先选择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的原则，选取昌江区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经费项目为平价对象。

3、评价范围

昌江区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绩效考核路径，结合昌江区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经费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确保绩效评价的过程有理可循，有据可依，并依法接受公开监督

2、指标评价体系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昌江区城乡低保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平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标准：每降低扣完为止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不符合一条0分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不符合第一条0分，符合第一条不符合第二条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不符合第一条0分，符合第一条不符合2至4条，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为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分标准：实际产出数为各指标产出平均数，计划产出数为各指标计划产出数平均数，产出率达到90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标准：：达标率达到95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标准：未完成1轮扣2分，未完成计划巡视报告1个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5分）	年度计划成本节约率（5分）	计划成本为预算安排费用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100%及以下得满分，100%以上0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20分	社会稳定性	指昌江区城乡低保发放后，社会稳定提升情况

				评分标准：提升得满分，下降得0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城乡低保受益人员满意程度（10分）	城乡低保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达到90%的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有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比较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景德镇市昌江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经费控资料较少，内容不多，我们对城乡低保资金经费项目采取全面检查的方法，并抽取部分城乡低保对象进行核实，据此进行项目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时间为2024年4月上旬）：由景德镇昌江区民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为提升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及准确性，评价组多次进行开会讨论，收集相关资料，初步了解本次绩效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

2、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时间为2024年4月中旬）：在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充分调查基础上，了解掌握昌江区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设计出绩效评价体系，将评价指标体系初稿经专家多次指导、反复修改、评审确认后，我们围绕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制定了《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指标体系评审（时间为2024年4月下旬）：将《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进行集中全局人员讨论，

对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提出意见，经过反复论证和完善，定稿后的《体系》作为城乡低保资金项目评价的内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分析、利用调查收集的资料（数据），依照由领导小组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得出昌江区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为100分，总体评价等级“优”（详见绩效分析）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昌江区城乡低保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平分标准	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按照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令第271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按照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令第271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及国家相关规定设立，得满分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4	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该绩效目标是在考虑城乡低保的情况下设立，与对应的预算

		分）	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相匹配得满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已将该项目细化为具体的指标，按照数量质量进行衡量，与目标任务数对应得满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条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按照城乡低保情况测算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标准：每降低扣完为止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819.98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819.98/819.98=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分值	5	2023年预算执行819.98万元，预算执行率=819.98/819.98=100%，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不符合一条0分	5	经过查阅会计资料，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及项目批复的规定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满分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不符合第一条0分，符合第一条不符合第二条扣1分	2	经过查阅资料单位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不符合第一条0分，符合第一条不符合2至4条，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执行符合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令第271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得满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按照实际情况调整为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分标准：实际产出数为各指标产出平均数，计划产出数为各指标计划产出数平均数，产出率达到90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2023年昌江区城乡低保保障率100%，应保尽保，不漏一人，得满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	城乡低保发放符合率100%，得满分

		分）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分标准：：达标率达到95得满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标准：未完成1轮扣2分，未完成计划巡视报告1个扣1分扣完为止	5	在2023年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
	产出成本（5分）	年度计划成本节约率（5分）	计划成本为预算安排费用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100%及以下得满分，100%以上0分	5	2023年计划投入819.98万元，实际投入819.98万元，得满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20分	社会稳定性	指昌江区城乡低保发放后，社会稳定提升情况 评分标准：提升得满分，下降得0分	20	2023年城乡低保发放后，社会稳定性得到提升，得满分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城乡低保受益人员满意程度（10分）	城乡低保受益人员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达到90%的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	10	通过调查，城乡低保受益人员满意度为100%，得满分
得分合计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设三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总得分20分，综合得分率100%。

A、项目立项　（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该项目按照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令第271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满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该项目按照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令第271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及国家相关规定设立，得满分。

B、绩效目标（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该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该绩效目标是在考虑城乡低保的情况下设立，与对应的预算资金相匹配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已将该项目细化为具体的指标，按照数量质量进行衡量，与目标任务数对应得满分。

C、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得满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资金按照城乡低保情况测算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设二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总得分20分，综合得分率100%。

A、资金管理（15分）

1、资金到位率（5分），819.98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819.98/819.98=100%，得满分。

2、预算执行率（5分），2023年预算执行819.98万元，预算执行率=819.98/819.98=100%，得满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经过查阅会计资料，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及项目批复的规定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得满分。

B、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经过查阅资料单位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该项目执行符合根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令第271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及国家相关规

定，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设四个二级指标和四个三级指标，总得分30分，综合得分率100%。

A、产出数量（10分），

1、实际完成率（10分）2023年昌江区城乡低保保障率100%，应保尽保，不漏一人，得满分。

B、产出质量（10分）

1、质量达标率（10分），城乡低保发放符合率100%，得满分。

C 、产出时效（5分），

1、完成及时性（5分），在2023年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

D产出成本（5分）

1、年度计划成本节约率（5分），2023年计划投入819.98万元，实际投入819.98万元，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设二个二级指标和二个三级指标，总得分30分，综合得分率100%。

A、社会效益指标（20分），2023年城乡低保发放后，社会稳定性得到提升，得满分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通过调查，城乡低保受益人员满意度为100%，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做法是：

由各乡镇街道统计符合政策人员上报民政局，民政局组织人员对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并公示，每个月通过一卡通发放，在既有名单中，对符合人员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查验，做到滚动存续管理。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暴露问题。

五、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基层单位人员绩效培训。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